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项目贷款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申请招商银行项目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贷款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72,812,281.21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于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本次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市政领域，积极开拓华北地区水务市场，大幅提升和扩大在市政领域的市场份额，尽快完善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同时有助于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72,812,281.21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

用计划。

二、关于公司申请招商银行项目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贷款合同的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期签订的总额 3.6 亿的《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曹家渡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是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70%，即 2.5 亿估算（实际贷款金额需按银行审批确定），贷款期限 3 年，利息约 0.49 亿。根据合同所定的付款条件，在 2013 年底归还贷款本息 1.13 亿，2014 年归还贷款本息 0.97 亿，2015 年归还贷款本息 0.91 亿。

本次申请招商银行项目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贷款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招商银行项目贷款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此次与银行的贷款合同。

独立董事： 蒋薇燕 于水利 郭有智